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睡眠科技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醫工系課程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設置「睡眠科技學分學程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教育目標：

- 一、培養跨領域技術人才，改善睡眠品質促進國人健康:透過睡眠醫學課程及設備工程的訓練使學生具備睡眠技師的職能也具備睡眠科技產品工程技術及開發能力，增加其就業競爭力與發展潛力。
- 二、整合產學資源，支持睡眠科技產業發展:結合產業界、醫院及學系師資聯合授課，促進三方交流，使各方軟硬體資源整合運用，計畫性進行人才培育，直接就業，加速睡眠科技產業發展。

第三條、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 一、修讀本學程至少須修畢學程課程 20 學分，學程科目如表一(睡眠科技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分為:(1)生理與解剖類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3 學分；(2)生理量測與評估類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6 學分；(3)睡眠技術核心課程，應修 9 學分；(4)實習課程，至少應修 2 學分。
- 二、所選讀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

第四條、修讀資格：日四技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第五條、申請及核可程序：依照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時程。

第六條、學程證明書：

依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由學程設置單位核發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本辦法經系、院、校課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睡眠科技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應修學分數
生理與解剖類課程	生理學	3	醫工系、醫放系	3
	生理學	2	醫管系、護理系、醫技系	
	解剖學與實驗	2	醫工系、護理系、醫技系	
	生理學實驗	1	醫工系、護理系、醫技系	
生理量測與評估類課程	醫學測量儀表(一)	3	醫工系	6
	醫學測量儀表(二)	3	醫工系	
	臨床醫療儀器	3	醫工系	
	遠距醫療實務應用	2	醫管系	
	健康診斷評估	2	醫管系	
	臨床生理檢驗學	2	醫技系	
	儀器分析	2	醫技系	
	臨床數據判讀與管理	2	醫技系	
	醫護資訊系統	2	護理系	
	身體評估暨實驗	3	護理系	
	放射診斷儀器學	3	醫放系	
	生物統計學	2	醫管系、醫放系	
	生物統計與軟體應用	2	醫技系	
	生物統計套裝軟體暨實驗	2	護理系	
生物統計	2	醫工系		
睡眠技術核心課程	睡眠科技概論	3	醫工系	9
	睡眠生理學	3	醫工系	
	睡眠檢查實作	3	醫工系	
實習類課程	產業實習(一)	9	醫工系	2
	產業實習(二)	9	醫工系	
	醫工實務及實習	2	醫工系	
	臨床生理實習	1	醫技系	
	臨床鏡檢實習	2	醫技系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3	護理系	
合計				20

備註:

1. 修讀本學程至少須修畢學程課程 20 學分，分為:(1)生理與解剖類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3 學分；(2)生理量測與評估類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6 學分；(3)睡眠技術核心課程，應修 9 學分；(4)實習課程，至少應修 2 學分。
2. 所選讀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